

環境部函

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

環部授氣字第1139101407號

主 旨：檢陳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，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各1份，請查照更正。

說 明：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業經本部112年12月29日環部氣字第1129114815號令發布在案。

部 長 薛富盛

環境部氣候變遷署署長蔡玲儀決行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十二條條文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原列文字
<p>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（以下簡稱國家報告），應每三年編撰一次，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 二、溫室氣體排放、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預測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。 七、技術研發、需求及移轉。 八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九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 	<p>第十二條 中央主管機關依本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編撰溫室氣體國家報告（以下簡稱國家報告），應每三年編撰一次，於每三年之第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 二、溫室氣體排放、吸收統計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預測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。 七、技術研發、需求及移轉。 八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九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

「氣候變遷因應法施行細則」第九條、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勘誤表

更正後文字		原列文字	
修正條文	<p>第九條 前條部門行政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 二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	修正條文	<p>第九條 前條部門行政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中央主管機關應於提送成果報告時併同提出改善措施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開之。</p> <p>前項改善措施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 二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
現行條文	<p>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改善計畫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 二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	現行條文	<p>第八條 中央主管機關未達所屬管制目標者，應於本法第六條第一項提出改善計畫前，報請行政院核定。改善計畫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改善措施、期程及經費。 二、改善計畫期程。 三、改善計畫經費。 四、改善計畫經費。 五、預期改善成果。</p>
說明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本法第二項規定，部門行政機關亦得藉由執行改善措施，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四(三)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新增「評量指標」，為能逐年檢討改進，爰新增未達評量指標者亦應提出改善措施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第二項文字修正，並參酌前條第二項之部門行動內容，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，第一款為</p>	說明	<p>一、條次變更。本法第二項規定，部門行政機關亦得藉由執行改善措施，另參照修正條文第七條修正條文第四(三)之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會議紀錄，新增「評量指標」，為能逐年檢討改進，爰新增未達評量指標者亦應提出改善措施，並酌作文字修正。第二項文字修正，並參酌前條第二項之部門行動內容，刪除第一款至第四款，第一款為</p>

<p>地利用變化及 林業部門溫室 氣體統計與排 放及吸收趨 勢。</p> <p>六、<u>廢棄物部門溫 室氣體統計及 排放趨勢。</u></p> <p>七、<u>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項 目。</u></p> <p>前款第二項至 第六項統計及排放 趨勢，應包括國家 清冊起始至建立 日回溯二年前之資 訊。</p>	<p>氣體吸收趨 勢。</p> <p>四、<u>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項 目。</u></p> <p>前款第二項至 第四項統計及排放 趨勢，應包括國家 清冊起始至建立 日回溯二年前之資 訊。</p>	<p>氣體吸收趨 勢。</p> <p>四、<u>其他經中央主 管機關認定項 目。</u></p> <p>前款第二項至 第四項統計及排放 趨勢，應包括國家 清冊起始至建立 日回溯二年前之資 訊。</p>	<p>一、<u>條次變更。</u></p> <p>二、<u>中央主管機關網 站移至第二十二 條，並酌作文字 修正。</u></p> <p>三、<u>國家報告之編輯 及審議程序，已屬 既有規範，且屬 中央主管機關本 權負責之事項，爰 刪除第二項。第 三項移至第二 十二條。</u></p>	<p>第十三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 <p>第十四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 <p>第十五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	<p>第十三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 <p>第十四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 <p>第十五條 機關係 第二項 溫室 氣體 簡稱 （以下 稱簡 稱） ，應 於每 年三 月三 十日 前報 請行 政院 核定 後， 公開 於中 央主 管機 關網 站。</p>
---	--	--	---	--	--

<p>二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、需求及移轉。 七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八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p>	<p>第一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 二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、需求及移轉。 七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八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 九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十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p>	<p>修正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 五、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，自明年起，排放在前一年之資訊，不重複訂定，刪除第四項。</p>	<p>二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、需求及移轉。 七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八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p>	<p>第一項國家報告之內容，包括下列項目： 一、國情及環境基本資料。 二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三、我國溫室氣體減量之政策及措施。 四、溫室氣體排放及趨勢分析。 五、氣候變遷衝擊影響及調適對策。 六、氣候變遷及系統觀測研究、需求及移轉。 七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八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 九、國際合作及交流。 十、教育、培訓及宣導。</p>	<p>修正，其餘各款未修正。 五、考量修正條文第十條第二項及第十一條第三項，自明年起，排放在前一年之資訊，不重複訂定，刪除第四項。</p>
---	--	---	---	--	---